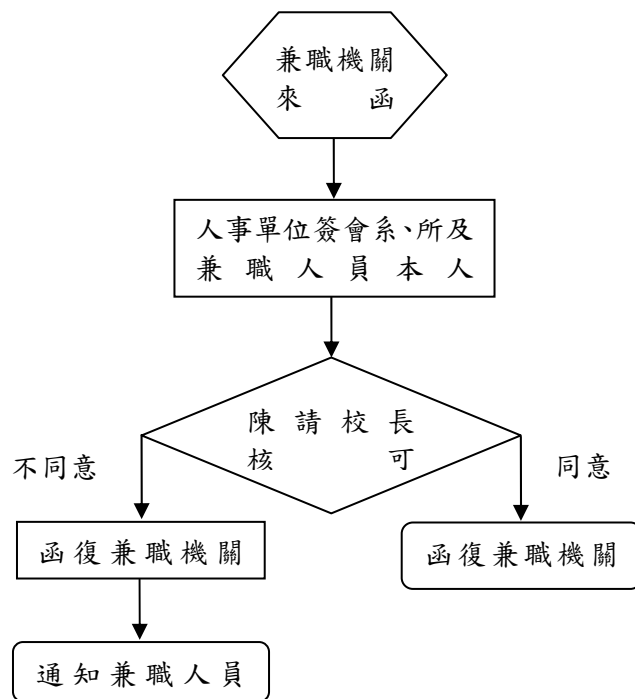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大學 專任教師兼職 標準作業程序

一、法令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公務員服務法。
- (三)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
- (四)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五)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 (六)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

二、處理流程



三、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費之支給，除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但兼職費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2項合計數。
- (二)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 (三) 凡應報院核派之職務（校長），其兼職均應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核准。
- (四)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1、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2、行政法人。
 - 3、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4、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5、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五) 教師至前開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1、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 (1) 國營事業、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 A、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 B、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2、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3、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六) 教師至依照本校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第五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惟教師兼職之性質如屬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向政府機關申請研究計畫案中之顧問，而非至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得免收學術回饋金。

四、相關表件：國立高雄大學教職員兼職名冊。